

# 房地产估价协议书

委托估价方：仙霞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估价方：江苏中诚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本地有关房地产估价的管理规定，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房地产估价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因 拟了解宅基地市场价值的 的需要，委托乙方对 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政府路以北、霞中路以西、飞霞路以东的两处宅基地 进行市场租金评估。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估价目的，对甲方委托的房地产进行评估，于 2026年04月30日之前 将估价报告书交付甲方。

三、乙方必须对估价结果保密，估价结果只提供给委托人，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评估机构和成果管理规定提供给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除外。

四、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应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五、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计 5000元整 (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六、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估价费用，评估工作尚未过半的，按总估价费的50%收费。

七、乙方在提交本项目估价报告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年度内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费用，否则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



全部估价费用 1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八、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估价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总估价收费的 0.5 % 罚款。

九、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之日起 7 日内，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请重估，乙方应在接到重估书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重估并提交报告。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估价报告生效。

十、甲方如对重新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重估报告的七日内，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3.19

评估机构（乙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3.19